

【移民政策】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109 年移民特考【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試題詳解(四等)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近年來，跨國人口販運者，藉由網際網路遂行犯罪，甚至發動網路襲擊，用以掩護人口販運，或者轉移跨國執法合作之注意力。請論述：

(一) 跨國人口販運者有那些常用之新興網路襲擊手段？(15 分)

(二) 這些新興手段，對我國境安全執法造成那些衝擊？(10 分)

【試題詳解】

(一) 跨國人口販運者常用之網路襲擊手段

1. 依據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之觀察：

如同過去五年，台灣是勞力剝削和性販運受害男女被送往的目的地；也有一些勞力剝削的受害人以及性販運的受害女性和兒童來自台灣。台灣女性和孩童容易成為國內性販運的被害人，其中，勸誘台籍與外籍被害婦女及兒童藥物成癮後加以利用剝削，並強迫其從事性販運，這已成為人口販運者越來越常使用的手段。台灣販運者越來越常利用網路、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直播以及其他類似線上技術進行招募活動，通常針對兒童被害人，並掩蓋其真實身份讓執法單位不易發現。身心障礙人士也成為台灣性販運的被害人。

2. 另依據臺灣勵馨基金會 2015 年 8 月公布的兒少性剝削調查資料發現：

(1) 性剝削年齡以 15 到 18 歲最多，其進入性產業主要原因是金錢需求(61%)，其次是因為被騙、或被脅迫(26%)；且很多是透過網路媒介，包括即時通訊軟體、交友網站或性產業網站，甚至是遊戲、音樂軟體網站等。基此可以發現，對於兒少的性剝削類型，也從過去的強逼、誘拐型，逐漸轉型成為兒少為了物質享受的自願提供型。

(2) 性交易類型以從事援交(42.0%)最多，而接觸性產業的管道，有 43.5%使用即時通訊軟體，24.6%有使用交友網站或交友 APP，11.6%的受訪者是透過色情相關網站，顯示在科技進步下，網路已成為兒少性剝削的重要管道。性剝削也經常結合其他種形式的剝削，而形成對兒少「多重剝削」的狀況，包括有 67.2%的受訪者曾經被客人騷擾或性侵，甚至 15.6%的受訪者「總是」和「經常」有此經驗。此外，59.4%的受訪者曾經被客人威脅或肢體傷害，48.4%曾經被限制人身自由，顯示兒少除了遭到多重剝削，在性產業中也容易遭到不利身心健康的各種影響，更突顯性產業不應成為他們的一種工作選擇。

(3) 兒童與少年的心智不成熟，思慮通常有欠周詳，可能一時糊塗而犯錯，所以必須保護兒少的身心健康，是世界人權理念的共識，但不法份子對兒少進行性剝削的情形，卻未隨之改變，反而變本加厲。尤其，犯罪組織利用網路設備、跨國合作等方式，結合人口販運等手法，使兒少性剝削的情形日益嚴重。



3.依據上開見解，跨國人口販運者以不同之網路設備，包括電腦、手機等，透過各種不同媒介方式，例如交友軟體、即時通訊軟體、聊天室、直播軟體、遊戲、音樂網站等滲透被害人生活，而漸漸構成人口販運中兒少或被害人性剝削行為之實行。

(二) 跨境網路襲擊對國境安全執法之影響與應對

1.網路襲擊作為一種網路犯罪之型態，除了組織特性，其行為樣態又與電腦犯罪具有交互特性，常見之型態是網路犯罪以電腦為犯罪工具或目標，甚至衍生到通訊、影音、智慧產權非實體空間，及國家、民生基礎設施，而成為非以實體為侵害工具或客體的擬真犯罪(Virtual crime)，抑或伴隨其他複合違法行為(如毒品交易、勒索、洗錢、人口販運等)。因此，網路犯罪也就未必是組織犯罪，甚至能透過利用人性弱點，社會、經濟關係之聯結與交易技術，以及無線、遠端做為區隔形式的犯罪。

2.網路空間更容易衍生出組織與非組織型的相互交叉複合型犯罪，例如操縱金融市場(Manipul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s)、產業間諜(Industrial espionage)、網路恐怖主義(Cyberterrorism)，是既有組織或非組織型之犯罪，同時也是常見的複合類型者。因為，藉由新興科技與網路空間的散布迅速與隱密性，將更容易衍生出與其相適應的模仿或自(誘)發型犯罪。這也是為什麼會出現白領犯罪，工、商業與軍事間諜以及恐怖分子獨立個案的主因，它雖然未必與組織犯罪有犯意或行為上的聯絡、分擔，但卻是起因於對該組織犯罪的一種認同、感染或誘發。網路犯罪即便並非全新的犯罪型態或結構，但相對於傳統執法能力而言，傳播迅速且跨越國界甚至涉及他類領域，將使得執法部門偵查蒐證相對困難，引起管轄權衝突、法律適用是否一致等問題，而且網路犯罪經常涉及線上擬真證據保全與再輸出真確性問題，從而導致犯罪定義模糊化，影響裁判與救濟效果，造成高犯罪黑數與累犯率。

3.一般或跨國犯罪甚至恐怖分子，利用新興數位、無線通訊與加密伺服器科技，以增加其行為、組織效能；網路犯罪或網路襲擊行為向商業、娛樂通訊空間延伸，侵害智慧產權、多元媒體權益，甚至衍生兒童色情犯罪，加劇兩岸治理的難題；個人資訊或隱私權遭受侵害，甚至變造盜用他人身分遂行犯罪；電子金額交易遭阻斷或不當轉移；線上拍賣、股票交易等網路投資理財風氣將改變社會價值觀，興起管理難題，尤其網路貨幣與非法匯兌，更易衍生投資與信用卡詐欺、身分盜用、洗錢、地下通匯等危害。網路犯罪或襲擊行為對於國境執法之衝擊乃包括：

(1)衍生新的犯罪空間與對象；

(2)網路襲擊行為直接影響人們日常生活；

(3)網路犯罪與襲擊行為已延伸到他類領域與空間，並對全球治理帶來新挑戰。

4.打擊網路襲擊之犯罪之困難在於犯罪型態之日益全球化，然而打擊此種犯罪之容易處也在於此一全球化現象。當跨境網路襲擊之犯罪成為世界公敵時，各國形成共識，將內國法一致化、在同一個架構下進行跨國偵查之可能性便大幅提升，此由本文所介紹之美國關於電腦犯罪法條之規範即可理解，類似之犯罪行為，在我國也同樣成立犯罪，並無明顯差距；因此實體法之一致性，應為全球打擊網路犯罪合作之起點，實質挑戰則在於國際間如何合作。

- 二、甲透過網際網路「寂寞聊天室」網站張貼暗示自己為科技業高級工程師，因失戀需要安慰，於某日與代號「同路人」乙女聊天，獲悉乙就讀國中二年級，係未滿 16 歲之少女。乙抱怨父母離婚，家裡沒人關心，也不想念書，甲遂邀約乙離家出走，與甲同居，並到甲公司打工。不料甲以詐術使乙與他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致乙在甲監管下賣淫。甲食髓知味，在網路上一再詐騙未成年少女。經警察 A 依法進行網路巡邏發現可疑，乃佯裝為少女與甲聯繫，約定地點後，甲不察，依約帶 A 至藏匿賣淫少女之地點，A 通知警方予以逮捕。
- (一) 甲之行為成立何罪 (不討論刑法以外之特別法) ? (12 分)
- (二) 警察 A 偵查之行為是否合法 ? (13 分)

【試題詳解】

(一) 甲對乙所為之行為，乃構成刑事犯罪

1. 甲暗示自己為科技業高級工程師，而邀約未滿 16 歲之乙離家出走並同居之行為，乃構成刑法第 241 條第 3 項之準略誘罪：

(1) 依據刑法第 241 條規定：

- ①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 ③ 和誘未滿 16 歲之人，以略誘論。
- ④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復依據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4960 號刑事判決要旨：

刑法上略誘罪之成立，須以強暴、脅迫、詐術等不正之手段，反乎被誘人意思而拐取之者為要件，若被誘者尚有自主之意思或並得其承諾，則仍屬和誘範圍，不能以略誘論。

(3) 另按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035 號刑事判決要旨：

刑法上之和誘，係指被誘人知拐誘之目的，而予同意者而言；本件被誘人汪女原係學習理髮，實非實賣為娼，上訴人朱某虛以雇用理髮並偕往購買衣服為詞，將其誘走，顯係施行詐術之不正當手段，反乎被誘人之意思，而將其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自為略誘而非和誘。

(4) 則依據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851 號刑事判例要旨：

上訴人意圖姦淫和誘未滿 16 歲之孫姓女子至新竹同居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41 條第 3 項、第 2 項之罪，其意圖姦淫和誘孫姓女子至宜蘭同居時，孫姓女子已滿 16 歲，係犯同法第 240 條第 3 項之罪，先後二次犯行，雖分別觸犯加重準略誘罪及加重和誘罪，惟準略誘罪本質上仍為和誘，祇因被誘人年齡之不同，而異其處罰，既係以概括之犯意反覆為之，仍應成立連續犯。(本則判例，依據最高法院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 95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判例加註：本則判例保留，「應注意刑法已修正，刪除連續犯之規定」。)

(5) 則本案甲對於乙乃為和誘之實行，惟因被害人乙為未滿 16 歲人，刑法特別加以保護，故甲乃構成上開刑法第 241 條第 3 項之準略誘罪。



2.復依據刑法第 233 條之規定：

(1)意圖使未滿 16 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3.按題示情形，甲以詐術使乙與他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致乙在甲監管下賣淫，且甲食髓知味一再詐騙未成年少女者，實已構成上開第 233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詐欺未滿 16 歲之人與他人為性交行為罪。

4.甲構成上開刑法第 241 條第 3 項之罪，又另行構成同法第 233 條第 2 項之罪，其實行行為有別，亦屬侵害不同法益之個別犯罪行為，故依據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併合處罰之。

(二) 警察 A 之偵查行為宜認合法，其因偵查所得之證據，應認有證據能力

1.依據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667 號刑事判決要旨：

學理上所稱之「陷害教唆」，屬於「誘捕偵查」型態之一，而「誘捕偵查」，依美、日實務運作，區分為二種偵查類型，一為「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一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前者，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實務上稱之為「陷害教唆」；後者，係指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者而言，實務上稱此為「釣魚偵查」。關於「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所得證據資料，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行為，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證據能力；而關於「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型態之「釣魚偵查」，因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

2.另依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45 號刑事判決要旨：

「陷害教唆」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萌生犯意並實行犯罪，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或予以逮捕偵辦，因查緝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度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至警方對於原已具有犯罪故意並已實行犯罪行為之人，以所謂「釣魚」之偵查技巧蒐集其犯罪證據之情形，則與「陷害教唆」有別，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並非無證據能力。

3.本題情形，警察 A 依法進行網路巡邏發現可疑，乃佯裝為少女與甲聯繫，約定地點後，甲不察，依約帶 A 至藏匿賣淫少女之地點，A 通知警方予以逮捕者，乃為上開之釣魚偵查技巧，故其偵查行為乃屬合法，宜認有證據能力。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1.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如何查驗出國？
- (A)應持本國護照，查驗後出國
(B)應持外國護照，查驗後出國
(C)本國及外國護照均應查驗，查驗後出國
(D)可選擇持本國護照或外國護照，查驗後出國。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2 條規定：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不需許可入國者，入出國未經查驗，須受到下列那一種處罰？
- (A)收容處分 (B)驅逐出國 (C)刑事罰 (D)行政罰。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4 條之規定：

違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其性質為行政罰)

3. 本國籍漁船上外籍船員之證照查驗工作，是由下列那一個單位負責？
- (A)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B)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中隊
(C)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安檢所 (D)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隊。

【解析】

(一) 國境事務大隊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掌管以下事項：

- 1.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及許可。
- 2.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之執行。
- 3.國境線證照之核發、及生物特徵資料之建檔。
- 4.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逮捕、暫予收容、移送及遣送戒護。
- 5.證照鑑識及查驗之教育訓練。
- 6.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二) 故本國籍漁船上外籍船員之證照查驗工作，乃由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執行之。

4. C.I.Q.S.四個英文字母代表國境管理的四個重要機關，其中「C」指的是那一個機關？
- (A)內政部移民署 (B)財政部關務署 (C)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D)內政部警政署。

【解析】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度提升服務執行計畫中之「CIQS 相關機關防範非洲豬瘟分工表」可知：

機關	負責業務	執行方式	法源
Customs 財政部關務署	檢查入境旅客行李、進口郵包、海空運一般及快遞貨物	以 X 光機 100% 檢查入境旅客託運行李、進口快遞貨物及郵包，於紅綠線檯加強查核自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以風險管理篩選高風險海空運一般貨物予以詳查。	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
Immigration 內政部移民署	檢查入出境旅客證照	於查驗自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證照時夾送宣導單張，配合政策禁止未繳清罰鍰之非本國籍旅客再入境。	入出國及移民法
Quarantin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下稱防檢局)	主管輸出入肉製品等應實施檢疫物品業務	宣導防疫，並就查獲旅客及貨物未申報輸出入應實施檢疫物品案件予以裁處。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Security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入出境旅客(含行李)及進出口空運貨物安全檢查、進口海運貨櫃落地追蹤檢查	自 108 年 1 月 16 日起派員於桃園國際機場空橋出口設檢疫站協助防檢局檢查自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國家安全法

5. 下列何者為國際刑警組織所發布紅色通報之目的？

- (A) 請求協助查證無名屍體
- (B) 傳遞關於失蹤人員的訊息
- (C) 提供對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之人、事、物的警告
- (D) 請求尋找並逮捕犯罪嫌疑人。

【解析】

(一) 紅色通報之意義與內容

1. 紅色通報是國際刑警組織成員要求成員國協助偵查犯罪時發放的 7 種要犯通報之一，因通報左上角的國際刑警徽為紅色而得名，屬最高級別的緊急快速通報，其餘 6 種分別為藍色、綠色、黃色、黑色、橙色和紫色，各種通報以該組織的官方語言，即英語、法語、西班牙語和阿拉伯語所發出。此通報有效期為 5 年，可續期，直至緝拿歸案為止。各國際刑警組織成員國中心局接到紅色通報後，可立即據此對通報人員實施拘捕並參照本國的相關法律進行國際引渡。
2. 然而紅色通報非逮捕令，不具強制力，國際刑警組織僅代當事國向其他會員國發布要犯資料，不代表該組織立場，除非特殊狀況或者經相關會員國同意，否則該組織並不會對個案或個人做具體評論。被通報的要犯是被國家司法當局通緝，國際刑警組織只是協助會員國警方找到這些人，以利後續的逮捕和引渡。

(二) 應注意紫色通報之發布

1. 新冠肺炎疫情迄今已席捲全球 200 多個國家，全球超過百萬人感染確診，造成數萬人死亡；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及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近來均發現犯罪集團利用疫情進行詐騙，幾乎每天都有 INTERPOL 成員國通報遭詐欺案件，INTERPOL



發現被害人多位於亞洲，最高有人損失數十萬美元，目前已向 194 個成員國發出紫色通報(Purple Notice) (即各國際刑警組織成員國中心局接到紫色通報後，可立即據此要求提供有關此通報人員作案手法、程序、犯罪對象、設備或躲藏地點等訊息)，警告民眾慎防歹徒利用疫情蔓延之際，因恐慌落入詐騙陷阱。EUROPOL 也將衍生出的新型犯罪趨勢公告會員國，呼籲各國民眾提高警覺。

2. INTERPOL 警告，嫌犯常利用民眾於網路上購買醫療用品時進行一系列網購詐騙。因近來外科口罩等醫療用品需求量激增，卻很難從零售通路購得，網路上因此出現許多販售此類商品之假商店、網站、社群帳戶及電子郵件。其中，包括嫌犯冒充診所或醫院人員打電話給受害者，聲稱受害者的親屬感染新冠肺炎，要求給付醫療費用的電話詐欺，或冒充國家或全球衛生機關寄送電子郵件，誘騙受害者提供個資或付款資料，或於郵件中夾帶惡意軟體誘騙被害人點擊的網路釣魚等方式。
- 3.另 EUROPOL 亦針對新冠肺炎爆發以來的犯罪趨勢進行分析，發現不法分子利用疫情擴散之際衍生了 3 種新犯罪模式：
 - (1)網路犯罪：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或雇主建立遠距辦公，並允許員工自外部連接到公司網路系統，預計不法分子將更容易取得攻擊媒介。
 - (2)詐欺犯罪：不法分子利用受害者焦慮及恐懼心理，快速地調整並改編大眾熟知的詐欺話術及手法，其中包含各類型的電話詐騙及供應商詐騙。
 - (3)假冒及偽劣商品：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偽造保健衛生產品、偽造個人防護設備和偽造藥品的銷售量增長許多，今年 3 月 EUROPOL 支援的 PANGEA 專案行動中，全球 90 個執法機構共查扣約 1300 萬歐元危險藥品及超過 3 萬 4000 件醫用口罩、測試篩劑等偽造醫療物品。

6. 人口販運防制之規劃協調，是內政部移民署那一個單位所掌理之事項？

- | | |
|-----------|--------------|
| (A)國境事務大隊 | (B)入出國事務組 |
| (C)移民事務組 | (D)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

【解析】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6 條之規定，移民事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解釋之研擬及執行。
- 三、移民輔導、服務之規劃及督導；移民人權保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五、人口販運防制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六、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七、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規劃及協調。
- 八、移民業務機構許可、管理之規劃、協調、督導及移民專業人員之訓練。
- 九、大陸地區人民定居、專案許可長期居留、香港或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定居及外國人永久居留之許可。
- 十、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7. 下列那一項資訊科技，有助於內政部移民署掌握入出境航班旅客名單預先審查？

- (A)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B)偽變造護照鑑識比對系統
(C)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D)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解析】

(一) 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IS)

- 1.航前旅客資訊系統係指所有在我國國境起飛或抵達(入境或出境)之航空公司航班，於起飛或降落前 30 分鐘內，所提供之該航班旅客(含轉機及機組員)資訊。旅客資訊包括旅客基本資料、航班資訊、出發國機場、目的國機場等，移民署取得資訊後，即可針對各項管制名單進行過濾，以提供國境事務大隊預先防範與處置。
- 2.航前旅客資訊系統採用批次資料傳輸方式，於指定時間內傳輸旅客及機組員艙單資訊至移民署。若遇航班資訊、機組人員或是旅客資料異動，航空公司可於飛機起降前再次傳送所有機組員及旅客資料，即時更新最新航班旅客資訊。資料傳輸不限次數與傳輸時間間隔，但務求達到資料即時與正確。

(二) 航前旅客系統維護暨雲端升級案之建置

此外，2018 年內政部移民署亦完成航前旅客系統維護暨雲端升級案之招標與發包(於同年 5 月 9 日由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該項專案預期將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IS)及船舶航前旅客資訊系統(Web-APIIS)導入雲端架構，並整合雲端軟體平台共用系統以及所需進行之應用系統功能擴充優化和維護既有航前系統(APP、APIIS、Web-APIIS)。主要內容包括：

1.建置雲端資料庫：

將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船舶航前旅客資訊系統資料，依照移民署雲端環境架構轉置到雲端 SQL Sever 資料庫，並建置雲端資料庫備援機制。

2.建置雲端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IS)及船舶航前旅客資訊系統(Web-APIIS)：

將既有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船舶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導入雲端架構，提供旅客即時資訊，分析 APIIS 系統入出、過境旅客資料，船舶旅客資訊、外機關資料介接管理，水頭港資料申報入口網、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介接等。並與雲端軟體平台共用系統進行整合，提供雲端應用系統統一登入頁面功能、稽核管理功能、及監控管理功能。

3.介接移民署雲端預檢服務：

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IS)及船舶航前旅客資訊系統(Web-APIIS)需介接移民署雲端預檢服務，由雲端預檢服務負責預檢航空公司傳送之旅客 EDI 資料，並將預檢結果整合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IS)及船舶航前旅客資訊系統(Web-APIIS)。

4.應用系統功能擴充優化與維護：

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PP)、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IS)、船舶旅客資訊系統(Web-APIIS)之功能擴充與維護。

8.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事務，應以下列何者為優先考量？

- (A)追討加害人犯罪所得 (B)被害人之最佳利益
(C)追查幕後不法集團 (D)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 條之規定：

為①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②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9. 人口販運防制 4P 工作，包含查緝起訴、預防、夥伴關係，以及下列那一項工作？
 (A)保護 (B)保險 (C)收容 (D)立法。

【解析】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可以區分為 4P，包括查緝起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夥伴關係(Partnership)，從一開始的犯罪預防工作，進而強化對於犯罪被害人的妥適保護及加害人的查緝起訴，乃至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與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等，整體防制作為讓臺灣防制人口販運評比連續 11 年 (109 年 6 月 26 日美國國務院 2020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獲列第 1 級國家) 達到第一級的水準，值得國人驕傲。

10.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之收容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幾日？
 (A)45 (B)60 (C)100 (D)150。

【解析】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1.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2.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 3.受外國政府通緝。

(二)另依據本法第 38 條之 4 之規定：

- 1.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 2.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 3.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5 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0 日。(因此，將本條規定與上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計算後可知，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最長期間為：15 日+45 日+40 日=100 日。)

(三)另依據第 38 條之 5 第 6 項之規定

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 100 日。

11. 內政部移民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士自行到案專案」，下列何者為該專案之優惠措施？
 (A)免管制禁止入國 (B)管制禁止入國期間減半
 (C)免罰鍰 (D)罰鍰減半。

【解析】

依據勞動部《內政部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問答集》之說明：

1.內政部預定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之目的、宣導期間、實施期間與適用對象？

答：為配合我國防疫政策，避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成為防疫漏洞，內政部預定實施「擴大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宣導期間自本(109)年3月20日至3月31日止（為期12日），專案實施期間自本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為期3個月），宣導期間亦適用專案實施期間之減免處罰措施。專案適用對象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

2.內政部推動「擴大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之期間，其「自行到案者」之處理方式為何？

答：專案實施期間「自行到案者」將免予收容，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得免除禁止外國人入國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不予許可期間，另處法定最低額逾期罰鍰新臺幣（下同）2,000元。

3.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如何自行到案？

答：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可透過撥打內政部移民署專線「0800-024-881」或勞動部1955專線2種方式辦理。

4.內政部推動「擴大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結束後，若被「查獲者」之處理方式為何？

答：專案結束後「查獲到案者」將依法予以收容，失聯移工從重裁處罰鍰1萬元，其他逾期停（居）留外國人則依規定額度裁罰，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管制禁止外國人入國，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不予許可期間。

12. 下列何者為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之掌理事項？

- (A)入出國管制之規劃 (B)證照鑑識及查驗之教育訓練
(C)國境內面談之執行 (D)大陸地區人民以專業事由入境許可之審理。

【解析】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第14條之規定，國境事務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及許可。
- 二、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之執行。
- 三、國境線證照之核發及生物特徵資料之建檔。
- 四、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逮捕、暫予收容、移送及遣送戒護。
- 五、證照鑑識及查驗之教育訓練。
- 六、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13. 外國人入境我國，拒絕接受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執行入國查驗時，移民署人員得對該外國人實施暫時留置進行調查，惟暫時留置時間不得逾幾小時？

- (A)3 (B)6 (C)12 (D)24。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4 條之規定：

I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 三、有第 73 條或第 74 條所定行為之虞。
-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II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 2 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 6 小時。

III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4. 下列何種情形，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 (A) 臺灣駐越南外交官在越南因交通違規案件而行賄當地警察
- (B) 韓國人在日本竊取臺灣人財物
- (C) 美國人在美國偽造我國外交部機關公印
- (D) 臺灣人在德國打傷中國人。

【解析】

- (一) 依據刑法第 5 條第 7 款之規定，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211 條、第 214 條、第 218 條及第 216 條行使第 211 條、第 213 條、第 214 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者，適用之。
- (二) 復依據刑法第 218 條之規定
 1.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三) 則美國人於美國偽造我國外交部機關公印者，乃屬上開保護主義適用之範圍，其行為得依據我國刑法加以論處。

15. 下列何者屬於超法規（非法定）的阻卻違法事由？

- (A) 業務上的正當行為
- (B) 現行犯之逮捕
- (C) 義務衝突
- (D) 下級公務員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行為。

【解析】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641 號刑事判決要旨：

按除法定阻卻違法事由（法令行為、業務正當行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外，固亦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受害者承諾、推定承諾、義務衝突等）及不具可罰違法性（被害法益的輕微性或行為逸脫的輕微性）等阻卻違法性事由。又所謂被害法益的輕微性，指依國民共同生活的健全觀念，行為的結果對於法益所造成的侵害或危險極其輕微，而所謂行為逸脫的輕微性，則指經斟酌行為之目的、手段及行為人意思後，認其侵害法益之行為、方法或態樣違反社會倫理規範或社會相當性之程度極其輕微，而為社會通念所能容忍。

16. 甲以非法持有的武士刀殺死其父親乙，事後開車行駛而被警察 A 臨檢查獲非法持有武士刀，甲因內心壓力很大，主動向警察告知其殺死父親一事。問依最新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因被警察臨檢始告知殺死父親乙一事，不符合自首要件
 - (B) 甲因所犯之罪為數罪，就殺死父親一事，符合自首要件，得減輕其刑
 - (C) 甲因所犯之罪為裁判上一罪，就殺死父親一事，不符合自首要件
 - (D) 甲因所犯之罪為裁判上一罪，就殺死父親一事，符合自首要件，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338 號判決要旨

1. 警察法第 2 條明定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可見警察勤務除偵查犯罪之司法職責外，尚及於預防犯罪之行政勤務。相應於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警察偵查犯罪之司法程序規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預設功能，則為規範警察預防犯罪行政勤務之作用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下稱酒測）之檢定；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此類攔停、酒測、檢查等，均為警察執行行政勤務之方式，與偵查犯罪之搜索等強制處分，均屬對人民基本權干預，雖其目的旨在預防危害，性質上僅屬刑事犯罪偵查之前置階段，其干預之程度應依比例原則作目的性限縮，然警察因認上開具危險性之交通工具上駕駛人、乘客，有事實足認有犯罪之虞，而對交通工具進行檢查時，因正瀕臨犯罪發生之際，執法警員之人身安全與相關事證之保全與取得，厥為考量之重點，基於刑事訴訟法就拘提、逮捕被告之際，為防免被告攜帶兇器危及執法人員與湮滅隨身之證據，於被告得立即控制之範圍內，明文賦予執法人員附帶搜索權限之同一考量，警察為執行上開規定之行政勤務而檢視、搜查該交通工具時，自不應僅囿於該駕駛人、乘客本身，而應擴及於駕駛人、乘客可立即控制之範圍。

又刑法第 62 條關於自首規定之所謂「發覺」，固指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而言，然不以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若依憑現有客觀之證據，足認行為人與具體案件間，具備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而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其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者，即屬之；此與尚未發現犯罪之任何線索或證據，僅憑偵查犯罪公務員之工作經驗，或根據已掌握之線索，發現於犯罪發生後，行為人有不正常神態、舉止或反應異常等表現，引人疑竇等情形，尚未能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而僅屬「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之情形不同。

2. 本件警員係因上訴人乘坐之汽車行車不穩，疑似酒駕而攔查，於查驗身分之際，自呈開啟狀態之車門，一望即發現上訴人所坐之副駕駛座位下方腳踏墊上有一手拿包，經詢問，上訴人否認為其所有，且稱不知內置何物，警員見其言詞閃爍，神色緊張，復慮及上訴人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前科，且經試提上訴人自行交付之手拿包，並自外觸摸，頓覺極具重量，可能置有槍械，乃曉以大義並勸諭上訴人，嗣上訴人始自行打開手拿包，警員見及包內之槍枝，上訴人乃承認其持有該槍枝等情，業據證人即查獲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 所示槍、彈之警員葛○興，於第一審審理中證述甚詳，且質諸上訴人對此部分證言，亦表示無異議，有該審判筆錄可按。則觀諸



此次執行勤務過程，警員如何認定上訴人所乘坐之汽車，係上開規定所指之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而依法攔停實施酒測；於查驗身分時，如何一目瞭然見及上訴人座位下方，屬上訴人立即可控制範圍內之手拿包，如何認其內有金屬製違禁物之疑慮，如何對上訴人曉以大義而得以未施用任何強制力，即由上訴人自行打開手拿包，並查獲該包內如附表一編號 1 所示之槍、彈，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尚無違背法定程序之情事。

- (二) 則本題某甲持有武士刀，乃可能構成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經查獲自然不能構成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要件；然關於其弑父一罪，則完全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故依據第 62 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17. 下列何種公務員瀆職犯罪，刑法有處罰過失犯？

- (A) 違背職務受賄罪 (B) 枉法裁判罪
(C) 濫權逮捕羈押罪 (D)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解析】

依據刑法第 132 條之規定：

I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III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甲拾獲乙遺失的身分證，將其照片撕下，換貼上自己的身分證，以備不時之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偽造公文書罪 (B) 甲成立變造私文書罪
(C) 甲成立變造特種文書罪 (D) 甲成立偽造特種文書罪。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212 條規定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二)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49 號判決要旨

1. 刑法第 212 條對於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等所謂「特種文書」之偽造、變造行為設有處罰規定。蓋因此類「特種文書」原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然或為國家機關對人民自由權利之行使附加一定條件，用以免除一定程序、手續或義務而允許人民取得特定權利或資格之文書；或針對特定之人，以其符合國家所定條件，而特准其行使國家權利或取得特定資格之證書；或文書內容涉及某人之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資歷、或某物之品質、數量等性質之說明、證明或介紹書等。因偽造、變造此種文書，多屬圖一時便利或為求職謀生，而出此下策，祇有在特定的生活環境下始具有意義，不具普遍或擴延的性質，其偽造、變造結果對於公共信用影響較輕，其情可憫，故立法者特設專條科以較刑法第 210 條或第 211 條為輕之刑。其與公文書最大的區別在於一個體制較為健全文明的國



家社會，國家或公務員往往具有較強的保證功能，一般社會大眾信賴國家有健全各種法律規定、登記規則與文書制度，因此公文書相對於特種文書而言，通常具有較高的公信力，且均涉及法律上重要權利之取得、變更或消滅等影響社會福祉或公共利益重大事項，自難謂為刑法第 212 條所稱之特種文書。故是否為「特種文書」除須具有與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的特徵外，並應依個案中之行為人偽造文書的目的及情節輕重綜合判斷。

2. 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雜項執照」，屬建築法第 28 條第 2 款建築執照之一種，非經申請不得擅自建造，此類執照必須管理之目的主要在於確保建築（雜項）工作物的設計與施工過程符合規範之要求，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自屬關於不動產中之建築物重要權利取得之影響公眾重大福祉事項，為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而非特種文書。

(三)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2 號刑事判決要旨：

1. 國民身分證原屬刑法第 212 條之特種文書，而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依其內容，關於國民身分證部分，應屬刑法第 212 條之特別規定；至於刑法第 218 條第一項之偽造公印文罪，並未修正，且與戶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構成要件不同，自難謂戶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項係刑法第 218 條第 1 項之特別法。

2. 故本題甲拾獲乙之國民身分證而變造者，即構成上開刑法第 212 條之構成要件。

19. 甲因與鄰居 A 發生激烈口角，一時衝動將 A 以球棒打死。事後甲慌張跑回家找其兄乙幫忙，二人共同決定將屍體掩埋湮滅罪證，並一起加以完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成立湮滅證據罪之共同正犯
- (B) 甲不成立湮滅證據罪，乙成立湮滅證據罪
- (C) 甲成立湮滅證據罪，乙成立湮滅證據罪之幫助犯
- (D) 甲乙皆不成立湮滅證據罪。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65 條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之規定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二) 由於對行為人不湮滅自己刑事犯罪之證據不具期待可能性，因此僅有行為人以外之人方能構成本罪，故本題甲為行為人而不能構成本罪，僅乙得構成本罪。

20. 警察於辦公大樓合法逮捕甲，同時搜索甲口袋中的物品、皮夾、隨身攜帶之背包以及停放於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車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搜索合法，口袋、皮夾、背包以及車輛均為附帶搜索合法搜索範圍
- (B) 搜索合法，因為是合法逮捕，警察本得搜索甲之所有物
- (C) 搜索不合法，皮夾中之資訊涉及個人隱私，雖為合法逮捕，但仍不能逾越必要之搜索範圍
- (D) 搜索不合法，該車輛非甲正在使用之交通工具，不屬合法之搜索範圍。

【解析】

-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有關附帶搜索之規定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二) 本題警察附帶搜索範圍，得及於甲口袋中之物品、皮夾、隨身攜帶之背包，但停放於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車輛，並非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不屬於合法附帶搜索之範圍，故警察之搜索，仍有不合法之處。

21. 某甲為現行犯，警察依法逮捕後解送警局，由於負責逮捕的警察與甲為舊識，兩人在車內聊天，甲在抵達警局前詳細描述了作案經過，問兩人對話內容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 (A) 有證據能力，甲為自發性陳述，陳述內容自然具備作為證據之資格
 - (B) 有證據能力，但前提是警察在訊問完後，必須後補告知義務
 - (C) 無證據能力，除非可以證明該對話非出於警察的惡意，且該陳述係出於甲之自由意志
 - (D) 無證據能力，警察的詢問程序必須在現場繕打筆錄為要件，車內聊天非法定程序，不得作為證據。

【解析】

-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2 之規定：
 - 1. 違背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 2.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2 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 (二) 另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之規定：
 - I 第 91 條及前條第 2 項所定之 24 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二、在途解送時間。
 - 三、依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即夜間詢問禁止之規定)
 -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 4 小時。其等候第 31 條第 5 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 35 條第 3 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 6 小時。
 -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 4 小時。
 -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 II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III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 24 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 (三) 就本題之情形而言，司法警察為解送嫌疑人甲前往警局詢問，則解送期間依法不得訊問；現嫌疑人自己陳述作案細節，仍應受上開第 158 條之 2 第 1 項之限制，故本題選擇(C)為妥當。

22. 下列有關辯護人之內容，何者錯誤？

- (A) 受羈押禁見之被告原則上仍得與辯護人接見通信
- (B) 除非有證據滅失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及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情形以外，否則羈押中之被告及其辯護人仍應具有卷證資訊獲知權
- (C) 鑑定人在行鑑定時，通常涉及專業技術領域，辯護人不得在場
- (D) 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人沒有到庭不得進行審判。

【解析】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之 1 之規定：

I 行鑑定時，如有必要，法院或檢察官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II 第 168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23. 下列何者不是準備程序得進行之事項？

- (A) 為判斷證據能力之有無而傳喚證人接受詰問
- (B) 訊問被告確認被告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 (C) 聲請法院委託鑑定
- (D) 傳喚證人釐清本案事實。

【解析】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規定：

I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 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II 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III 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IV 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V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VI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二) 選項(D)傳喚證人釐清本案事實，已經進入事實審程序，而非審判程序。

24. 檢察官以數罪併罰起訴被告犯竊盜及殺人未遂二罪，法院判決時主文僅諭知被告殺人未遂之罪刑，對於被告竊盜罪部分未予判決。問：對於被告被訴竊盜罪部分，有無救濟途徑？

(A)以漏未判決為由，提起上訴

(B)屬漏判，應補充判決

(C)一部事實之判決及於全部起訴事實，全案有關係之部分均一併上訴，就第一審竊盜部分應判決免訴

(D)一部事實之判決及於全部起訴事實，全案有關係之部分均一併上訴，就第一審竊盜部分應判決不受理。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196 號刑事判決要旨

科刑判決之主文，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結果，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名、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僅發生於主文。若主文未記載，縱使於確定判決之事實、理由已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仍不生實質確定力，即不得認已判決，而屬漏未判決；此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所指主文記載與事實、理由之認定不相一致，但其不一致於刑罰權對象之犯罪事實範圍同一性不生影響，無礙於判決之確定，唯賴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情形不同。從而業經起訴（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數個獨立犯罪事實，應併合處罰者，確定判決僅就部分之罪，於主文欄諭知被告所論處之罪刑，其餘未記載部分，國家對此部分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與否及其具體內容，既未經確認，即純屬漏判而應補充判決之問題，自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

(二) 本題之情形明確，檢察官以數罪併罰起訴被告犯竊盜及殺人未遂二罪，則屬於兩個不同之犯罪事實，法院判決時主文僅諭知被告殺人未遂之罪刑，對於被告竊盜罪部分未予判決，即屬竊盜罪之漏判，依據上開實務見解，應補充判決以治癒其瑕疵。

25.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判決違背法令之敘述何者錯誤？

(A)被害人為法官之未婚妻，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參與審判，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B)告訴乃論之罪，告訴未逾告訴期間，法院誤為已逾期而為不受理判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C)未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宣示判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D)未給予被告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解析】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之規定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二) 另依據同法第 379 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1.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2.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

- 3.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4.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5.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6.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7.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 8.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 9.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10.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
- 11.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 12.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 13.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選項(C)中未參與審理之法官，僅參與宣示判決程序，尚不構成直接審理主義之違反，因此不屬於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 14.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B	D	A	B	D	C	C	B	A	C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A	B	B	C	C	B	D	C	B	D
題號	21	22	23	24	25					
答案	C	C	D	B	C					